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物業及投資控股。

### (b)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而成，惟根據下列披露之會計政策，若干物業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新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將視乎分類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可於損益淨值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納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將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加117,348,914港元。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並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雖然本集團相信對本集團賬目具最重大影響之準則乃該等提早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採納之準則，惟本集團仍未可評論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集團賬目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去年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視情況而定)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指以外幣借貸作對沖之股本投資或其他長期非貨幣資產對該等資產之持有、運用或其後出售將產生外幣收入，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處理，惟因按收盤匯率折算該等以外幣借貸對沖之外幣資產而產生之部分除外，而該等外幣借貸之收益及虧損(以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為限)直接列入儲備。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納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一般不超過20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第1(a)條，不再重列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然而，若有任何迹象顯示存在減值，該等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則應於其可識別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項目。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與商譽作同一資產負債表分類。倘負商譽為有關本集團之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惟不代表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計入損益賬。任何不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尚餘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至於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不重新呈列該項負商譽。

出售任何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該已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負商譽結餘，或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有關商譽／負商譽乃於儲備處理，惟以先前未於損益賬確認為限。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皆公平磋商。

以尚餘五十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均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各物業均按其個別之公開市值基準估值，惟不會將土地及樓宇分開估值。估值均列入全年賬目內，如為估值增值則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則以組合方式先與早前進行估值所得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最多按早前扣除之金額列入經營溢利。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附註1(e))及其他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其他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前購入之其他物業乃按賬面總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後購入之其他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賬面總值指於一九九一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

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樓宇分五十年或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可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為恢復物業、機器及設備至正常運作狀態以讓整體資產可持續使用所引致之重大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按本期至下次大修期間折舊。

改良裝修成本則予以資本化並按本集團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被用作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納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之資產已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倘適用，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資產以估值列賬及減值並不超逾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當作重估減損處理。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除外之其他物業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溢利及作為儲備變動列賬。

### (g) 經營租約

凡實質上全部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仍由租賃公司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 (h) 投資

#### (i) 分類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是指持作買賣並於起始時即歸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即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此類別包括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方法計算之衍生產品。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衍生產品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證券及存款沒有密切關係者)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指定歸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也無意將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視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投資(續)

#### (ii) 入賬及首次計量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投資項目會以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記入損益賬。不歸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投資項目則會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及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即期列入損益賬。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撥入損益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列入投資重估儲備，但貨幣證券因攤銷費用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損益賬。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視作出售所得盈虧處理。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投資(續)

####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票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當該等合理評估公平值之方法皆確實為不可行時，該等投資按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以成本列賬。

#### (vi)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任何關於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此等證據，累計的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賬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票據的減值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若有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的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即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來實際息率折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的數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 (vii) 投資證券(只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止的會計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止的會計期間，投資證券之上市或非上市之投資項目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減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項目。減值虧損於導致有關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強烈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在可見將來持續時，撥回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 (續)

(v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出售財務資產重新調配

根據賬目附註18(a)詳載，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增加204,138,382港元，即由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該項變動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204,138,382港元。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下時期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 (j)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兩套定額供款計劃。

#### 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本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僱員毋須供款或須按照其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而僱主每月之供款則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0%。倘僱員於可獲取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供款可減去沒收之供款。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m) 收入確認

- (i)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入及無線應用收入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尚欠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n)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報告方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流動資產，而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財經報價，以及電訊投資業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營業額</b>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收入	<b>25,020,061</b>	21,767,981
無線應用之收入	<b>21,798</b>	142,541
	<b>25,041,859</b>	21,910,522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3,117,445</b>	1,138,39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b>1,066,668</b>	1,066,668
來自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674,617</b>	—
來自上市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4,903,322
	<b>4,858,730</b>	7,108,386
	<b>29,900,589</b>	29,018,908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業務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 無線應用
-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乃採取全球性管理方式，但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銷售相關產品、無線應用，以及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亞洲	:	投資控股
加拿大及美國	:	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金融報價、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以及 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無線應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企業活動 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25,020,061	21,798	—	25,041,859
分部業績	371,922	(2,416,222)	(8,979,499)	(11,023,799)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	3,117,445	3,117,445
— 股息收入	—	—	674,617	674,61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1,066,668	1,066,668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420,000	3,420,000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88,471,791	88,471,791
經營溢利				85,726,722
財務費用				(258,399)
股東應佔溢利				85,468,323
分部資產	4,178,749	133,867	233,946,591	238,259,207
投資物業	—	—	18,920,000	18,92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182,399,704	182,399,704
資產總值				439,578,911
分部負債	5,020,385	105,900	697,854	5,824,139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42,541,305	42,541,305
負債總額				48,365,444
資本開支	995,452	14,102	28,800	1,038,354
折舊	527,267	16,857	2,855,130	3,399,254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金融報價、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以及 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無線應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企業活動 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21,767,981	142,541	—	21,910,522
分部業績	(1,519,763)	(3,871,986)	(10,158,040)	(15,549,789)
其他收入／(開支)				
— 利息收入	—	—	1,138,396	1,138,396
— 股息收入	—	—	4,903,322	4,903,32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1,066,668	1,066,668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2,700,000	2,700,000
—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	—	—	(4,235,992)	(4,235,992)
—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	—	60,963,517	60,963,517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	(849,332)	(849,332)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	(981,953)	(981,953)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	163,787	163,787
經營溢利				49,318,624
財務費用				(400,858)
除稅前溢利				48,917,766
稅項				233,868
股東應佔溢利				49,151,634
分部資產	3,447,944	170,638	189,674,495	193,293,077
投資物業	—	—	15,500,000	15,500,000
投資證券	—	—	84,727,237	84,727,237
資產總值				293,520,314
分部負債	4,593,706	23,584	784,747	5,402,0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43,669,579	43,669,579
負債總額				49,071,616
資本開支	386,908	22,030	—	408,938
折舊	950,497	49,640	3,043,170	4,043,307
其他非現金開支(附註(b))	—	—	5,217,945	5,217,945

附註：

- (a) 計算收益時，並不包括業務分部間所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 (b) 非現金開支包括其他物業減值虧損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	25,041,859	(3,370,616)	257,828,214	1,038,354
亞洲				
－ 台灣	—	89,106,128	3,031,484	—
－ 日本	—	—	157,274,163	—
－ 其他	—	(8,790)	793	—
加拿大及美國	—	—	21,444,257	—
	<b>25,041,859</b>	<b>85,726,722</b>	<b>439,578,911</b>	<b>1,038,354</b>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	21,910,522	(6,739,748)	209,289,247	408,938
亞洲				
－ 台灣	—	57,058,315	22,590,283	—
－ 日本	—	—	42,579,000	—
－ 其他	—	(17,990)	777	—
加拿大及美國	—	(981,953)	19,061,007	—
	<b>21,910,522</b>	<b>49,318,624</b>	<b>293,520,314</b>	<b>408,938</b>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b>計入</b>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8,471,791	—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	60,963,517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22(b))	—	163,787
匯兌收益淨額	4,342	7,619
扣除開支77,748港元(二零零四年：73,081港元)		
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88,920	993,58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3,420,000	2,700,000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384,600	343,550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399,254	4,043,307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849,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	1,564
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	—	4,235,99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981,953
員工成本(附註9)	12,126,349	13,927,059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8,399	400,858

### 5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為：		
遞延稅項(附註19)	—	(233,868)

## 5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分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468,323	48,917,76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4,956,957	8,560,609
無須課稅之收入	(17,484,226)	(15,303,662)
不可扣稅之支出	943,833	5,124,581
未經確認之稅損	2,091,252	2,055,267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暫時差異	(507,816)	(341,243)
預扣稅之暫時差異	—	(233,868)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	(95,552)
	—	(233,868)

##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撥入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85,903,149港元溢利(二零零四年：57,077,273港元溢利)。

##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9,337,720	4,668,860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46,688,600
擬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51,357,460	—
	60,695,180	51,357,46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未反映於此等賬目之應派股息內，惟將反映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內。

##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85,468,323港元(二零零四年：49,151,63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6,886,000股(二零零四年：466,88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該兩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溢利。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1,831,461	13,275,788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j)(ii))	600,682	689,852
— 沒收供款之退款(附註1(j)(iii))	(305,794)	(38,581)
	<b>12,126,349</b>	<b>13,927,059</b>

年末之沒收供款總額10,554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可減少未來供款。

年末應付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29,743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包括僱員購股權福利)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員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謝志雄先生	30,000	408,000	—	—	438,000
何佐芝先生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先生	30,000	—	—	—	30,000
繆德維先生	30,000	—	—	—	30,000
傅厚澤先生 <sup>#</sup>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先生 <sup>#</sup>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1) <sup>#</sup>	30,000	—	—	—	30,000
	<b>210,000</b>	<b>408,000</b>	<b>—</b>	<b>—</b>	<b>618,000</b>
<b>執行董事</b>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玖賢先生(附註1)	10,000	168,750	6,250	100,000	285,000
	<b>30,000</b>	<b>1,728,750</b>	<b>162,250</b>	<b>100,000</b>	<b>2,021,000</b>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員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謝志雄先生	10,000	408,000	—	—	418,000
何佐芝先生	10,000	—	—	—	10,000
梁國傑先生	10,000	—	—	—	10,000
繆德維先生	10,000	—	—	—	10,000
傅厚澤先生#	10,000	—	—	—	10,000
李國星先生#	10,000	—	—	—	10,000
傅蔭釗先生(附註2)#	10,000	—	—	—	10,000
	70,000	408,000	—	—	478,000
<b>執行董事</b>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20,000	1,560,000	156,000	—	1,736,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辭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0(a)之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5,552	2,443,864
退休計劃供款	48,000	109,516
	1,943,552	2,553,380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3	4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在香港之 投資物業 港元	在香港之 其他物業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賬面總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500,000	25,323,951	11,185,870	15,514,127	3,023,433	70,547,381
添置	—	—	—	1,004,774	33,580	1,038,354
出售	—	—	—	—	(68,000)	(68,000)
重估	3,420,000	—	—	—	—	3,420,000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8,920,000</b>	<b>25,323,951</b>	<b>11,185,870</b>	<b>16,518,901</b>	<b>2,989,013</b>	<b>74,937,735</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8,637,388	7,992,667	14,945,408	2,411,427	33,986,890
本年度開支	—	200,245	2,213,509	534,891	450,609	3,399,254
出售	—	—	—	—	(67,954)	(67,954)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8,837,633</b>	<b>10,206,176</b>	<b>15,480,299</b>	<b>2,794,082</b>	<b>37,318,190</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8,920,000</b>	<b>16,486,318</b>	<b>979,694</b>	<b>1,038,602</b>	<b>194,931</b>	<b>37,619,545</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0,000	16,686,563	3,193,203	568,719	612,006	36,560,491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成本值、賬面總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投資物業		
— 公開市值	<b>18,920,000</b>	15,500,000
其他物業		
— 成本值	<b>1,351,330</b>	1,351,330
— 賬面總值—一九九一年專業估值	<b>23,972,621</b>	23,972,621
	<b>25,323,951</b>	25,323,951
	<b>44,243,951</b>	40,823,951

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所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前購入之其他物業乃按賬面總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賬面總值指於一九九一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編製賬目時，董事倚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條款。據此，該等物業並無定期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值列賬。

(b) 本集團物業之年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投資物業		
— 長期租約土地	<b>18,920,000</b>	15,500,000
其他物業		
— 中期租約土地	<b>1,351,330</b>	1,351,330
— 長期租約土地	<b>23,972,621</b>	23,972,621
	<b>25,323,951</b>	25,323,951
	<b>44,243,951</b>	40,823,951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抵押任何物業(二零零四年：無)。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53,304,023	253,304,0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5,012,469)	(238,940,485)
	18,291,554	14,363,5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729,856	326,622,0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215,355)	(208,482,433)
	194,514,501	118,139,6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7,420)	—
	212,658,635	132,503,16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	普通股 23,3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ABC Communications (Cellular)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	100%
佳訊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30港元	普通股	—	99.95%
ABC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無線應用發展	25美元	普通股	—	80%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佳訊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com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Chouda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3美元	普通股	100%	—
珍力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港元	普通股	—	100%
Lotus Fl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On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報價王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使用 權業務	67,264,000港元	普通股	—	99.95%

### 13 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所有投資證券已透過投資重估儲備按公平值重新調配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獲准追溯應用，故二零零三年並無該項重新調配。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票證券		
香港上市，公平值	649,800	—
香港以外上市，公平值(附註a)	160,305,647	—
	160,955,447	—
	—	—
香港非上市，成本值	472,518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2,518)	—
	—	—
	—	—
香港以外非上市，成本值	32,403,548	—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403,548)	—
	—	—
	—	—
	160,955,447	—
	—	—
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非上市，成本值(附註b)	33,085,35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641,093)	—
	21,444,257	—
	—	—
	182,399,704	—

## 13 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續)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票證券，成本值		
香港上市	—	496,947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a)	—	65,169,283
	—	65,666,230
香港非上市	—	472,5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72,518)
	—	—
香港以外非上市	—	32,403,5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2,403,548)
	—	—
	—	65,666,230
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非上市，成本值(附註b)	—	29,202,1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141,093)
	—	19,061,007
	—	84,727,237
上市股份之市值		
香港上市	—	649,800
香港以外上市	—	269,154,812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遠傳電訊有限公司(「遠傳」，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eAccess Limited(「eAccess」，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進行投資。

於遠傳之股份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otus Fl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Lotus Flower」，一間投資控股實體)持有。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遠傳之14,678,000股股份，於年結後，董事確認，由Lotus Flower持有之遠傳股份擬作長期投資，因此已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eAccess之投資擬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無線互聯網基金進一步注資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承諾之未來投資成本見附註20。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絕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均為14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個月 港元	4-6個月 港元	6個月以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下列日期之結餘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01,773</b>	<b>20,078</b>	—	<b>1,821,851</b>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417	48,000	8,000	1,678,417

## 15 已抵押存款

定期存款已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若干擔保之抵押。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b>253,045</b>	253,045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b>1,324,830</b>	1,286,964
其他應付賬款	<b>1,070,205</b>	749,293
	<b>2,648,080</b>	2,289,302

(a)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 1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b>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6,886,000股(二零零四年：466,88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46,688,600</b>	46,688,600

### (a)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獲董事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u>2,500,000</u>		

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18 儲備

	一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0,000	5,150,000	257,085	—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3,662,954	182,773	(16,768,214)	161,812,4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9,151,634	49,151,634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4,668,860)	(4,668,860)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4,668,860)	(4,668,860)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0,848)	—	(60,848)
附屬公司清盤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	—	—	—	—	—	(163,787)	—	(163,787)
出售投資證券之儲備變現	—	—	—	—	—	—	—	(3,384,569)	—	—	(3,384,569)
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	—	—	(257,085)	—	—	—	—	—	—	—	(257,0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	—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41,862)	23,045,700	197,760,098
重新調配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204,138,382	—	—	—	—	—	—	204,138,38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重新調配	2,000,000	5,150,000	—	204,138,382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41,862)	23,045,700	401,898,4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5,468,323	85,468,323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46,688,600)	(46,688,600)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9,337,720)	(9,337,7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18,070,164	—	—	—	—	—	—	18,070,16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儲備變現	—	—	—	(104,859,632)	—	—	—	—	—	—	(104,859,632)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6,148)	—	(26,1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	117,348,914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52,487,703	344,524,867

## 18 儲備(續)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66,863,330)	150,520,380
本年度溢利	—	—	—	57,077,273	57,077,273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4,668,860)	(4,668,860)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4,668,860)	(4,668,86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19,123,777)	198,259,933
本年度溢利	—	—	—	85,903,149	85,903,149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46,688,600)	(46,688,600)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9,337,720)	(9,337,7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10,753,052	228,136,762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後產生及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能合理相信有如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 (i) 於派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如期償還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此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繳入盈餘	140,737,413	140,737,413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0,753,052	(19,123,777)
	<b>151,490,465</b>	121,613,636

##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而可能須支付之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年初	—	2,338,680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	(233,868)
已付海外稅項	—	(2,104,812)
於年終	—	—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未來出現應課稅溢利時可變現為相關稅務利益而結轉並確認之稅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虧損確認之稅務利益分別約為175,829,205港元及164,793,691港元，有關金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並無限期。

##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b>5,832,000</b>	9,708,750

## 21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	<b>380,000</b>	1,20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b>300,000</b>	200,000
	<b>680,000</b>	1,400,000

##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468,323	48,917,766
折舊	3,399,254	4,043,307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74,617)	—
上市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4,903,322)
利息開支	258,399	400,858
利息收入	(3,117,445)	(1,138,3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	1,56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849,332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163,787)
非上市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981,953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3,420,000)	(2,700,000)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	—	4,235,992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8,471,791)	—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	(60,963,5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557,831)	(10,438,25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43,434)	(958,0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217)	826,954
預訂服務費及已收牌照費增加/(減少)	104,019	(136,127)
客戶按金減少	(40,695)	(82,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58,797	309,233
匯兌(收益)/虧損	(28,174)	188,151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429,535)	(10,290,391)

(b)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資產之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6,3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595,708
	—	5,602,084
已變現匯兌儲備	—	(163,787)
清盤收益	—	163,787
	—	5,602,084
以下列方式支付：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5,602,084

## 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 (b) 附屬公司清盤(續)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流出淨額	—	5,595,708

## (c)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港元	銀行貸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213,840,475	38,476,828	252,317,303
非現金代價：			
匯兌差額	—	5,192,751	5,192,7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13,840,475	43,669,579	257,510,054
非現金代價：			
匯兌差額	—	(1,128,274)	(1,128,2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13,840,475	42,541,305	256,381,780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抵押存款	<b>51,589,072</b>	51,052,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0,122,793</b>	113,598,102
	<b>211,711,865</b>	164,650,440

## 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投資本集團之所有資金。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以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投資受到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管。投資限制及指引形成風險管理之重要部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與以外幣計值之投資及借貸有關之匯率之不利變動而導致出現虧損之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幣投資總額約為181,700,000港元，當中約160,300,000港元屬非美元投資（二零零四年：約84,200,000港元，當中約65,200,000港元屬非美元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日圓計值貸款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3,700,000港元），美元計值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則分別約為51,600,000港元及1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約為51,1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

#### (ii) 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上市股票乃持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故本集團承受股票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之風險。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均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向信貸信譽一向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

## 24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 25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